

信丰县民政局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送达公告

经查，信丰县青年志愿者协会、信丰县个体私营经济协会、信丰县佛教协会、信丰县现代农业产业商会、信丰县收藏协会、信丰县围棋协会、信丰县扶贫济困促进会、信丰县中小企业协会、信丰县北京商会等9家社会团体存在2年及以上未参加社会组织年检的情况，违反了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上述9家社会团体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。信丰县炫清搏击馆、信丰县生产力促进中心、信丰县蓝天救援队、江西（信丰）人工智能创新研究院、信丰县精武门搏击培训中心等5家民办非企业单位连续两年不按照规定参加年检，违反了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按照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上述5家民办非企业单位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。现依法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以上14家单位应当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机关领取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规定和《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以上单位如对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有异议的，可于收到本告知

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进行陈述、申辩或提出听证要求。逾期未进行陈述、申辩或提出听证要求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，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地址：信丰县嘉定镇阳明北路 300 号民政局 405 室

联系部门：信丰县民政局民政事务服务中心

联系电话：0797-3311412

